

2024年度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部门（单位）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部署、落实全区公安工作。

（二）掌握危害国内安全、影响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社会安全形势，为区委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提供依据。

（三）负责全区各类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公安方面重大行动、协调处置重大案件、突发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开展全区禁毒、缉毒工作。

（四）依法查处全区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全区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承担管理全区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责任；承担依法管理全区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管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责任；负责爆破全区作业审批、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工作。

（五）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承担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长居留、旅行等有关事务的管理责任。

（六）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消防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工作。

（七）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防范工作。

（八）组织实施全区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建设工作。

（九）负责全区公安机关装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编制执行年度预决算和行政、财务等后勤保障工作。

（十）负责全区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区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区公安民警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公安机构和管理干部。

（十一）负责全区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全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二）组织、指导、协调对全区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定王台所、文艺路所、韭菜园所、蓉园所、五里牌所、马王堆所、马坡岭所、火星所、朝阳街所、东屯渡所、荷花园所、东湖所、东岸所、湘湖所、法制大队、刑侦大队、治安一大队、治安二大队、治安三队、内部安全保卫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入境大队、城管大队、指挥中心、政工室、纪检监察室、后勤保障科等 32 个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1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863.6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18.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918.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4,918.62	总计	60	24,918.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18.62	24,91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63.62	24,86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4,863.62	24,86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3,038.60	23,0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5.12	1,7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9.90	109.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18.62	23,088.60	1,830.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0	50.00	5.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63.62	23,038.60	1,825.01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4,863.62	23,038.60	1,825.01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3,038.60	23,038.6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5.12	0.00	1,715.12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9.90	0.00	109.9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1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00	5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863.62	24,863.6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18.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18.62	24,918.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918.62	总计	64	24,918.62	24,918.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918.62	23,088.60	1,83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0	50.00	5.00
20101	人大事务	50.00	5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0.00	5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5.00	0.00	5.00
2014004	信访业务	5.00	0.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63.62	23,038.60	1,825.01
20402	公安	24,863.62	23,038.60	1,825.01
2040201	行政运行	23,038.60	23,038.6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5.12	0.00	1,715.12

2040220	执法办案	109.90	0.00	109.9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2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7.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02.82	30201	办公费	148.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12.97	30202	印刷费	1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582.7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5.96	30206	电费	69.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4.65	30207	邮电费	2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6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7.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2.4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38	30211	差旅费	173.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0.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2.5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8.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18.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46	30229	福利费	12.7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5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6.9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42			
人员经费合计		21,080.98	公用经费合计				2,00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8.06	0.00	217.59	0.00	217.59	0.46	218.06	0.00	217.59	0.00	217.59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4,91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39 万元,降低 1.29%，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导致了人员类经费的缩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918.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18.6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91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88.60 万元，占 92.66%；项目支出 1,830.01 万元，占 7.3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91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39 万元，降低 1.29%，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导致了人员类经费的缩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918.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6.39 万元，降低 1.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了人员类经费的缩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918.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0 万元，占 0.22%。公共安全支出 24,863.62 万元，占 99.7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689.8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91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36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等基本支出的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2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5.1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088.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080.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3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02.82 万元。津贴补贴 3,912.97 万元。奖金 5,582.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5.9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84.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6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7.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10.6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2.54 万元。抚恤金 38.40 万元。生活补助 1,618.04 万元。奖励金 0.4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20 万元。

公用经费 2,007.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0%，主要包括办公费 148.68 万元。印刷费 10.00 万元。水费 20.00 万元。电费 69.00 万元。邮电费 2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2.41 万元。差旅费 173.00 万元。维修（护）费 37.00 万元。培训费 1.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劳务费 20.00 万元。工会经费 76.35 万元。

福利费 12.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6.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42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5.79 万元，降低 2.5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确保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的有关政策，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1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5.07 万元，降低 2.2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购置公车计划。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分局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购置。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1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59 万元，主要是车辆油料贩卖、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年审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5.07 万元，降低 2.2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确保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分局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从严控制，合理减压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74 万元，降低 61.6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确保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分局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从严控制，合理减压公务公务接待费。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33 人次，主要是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合肥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马鞍山市公安局、兴国县公安局来我局考察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

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无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7.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46 万元，降低 2.4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用于召开无；开支培训费 1.98 万元，用于开展上级组织的各项业务工作培训。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6.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2.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3.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2.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1.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7.59%。货物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6.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3.81%。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4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局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推进了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做法是：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做好事前目标绩效编制并及时报送。三是加强事中绩效跟踪监控，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和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二）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整体支出自评表评分为 95.26 分。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扎实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2024 年，芙蓉公安持续跨越发展，更加成熟自信。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芙蓉公安机关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锚定“四个全国一流”奋斗目标，坚持政治建警、坚持稳定为先、坚持打击开路、坚持防范为本、坚持严优并举，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确保了全区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长沙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长沙市公安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长沙市公安局行政单位开展各类案件侦办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公安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提高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长财办〔2019〕24号）和《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号）及中央、省、市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系长沙市公安局的二级机构，内设机构包含定王台所、文艺路所、韭菜园所、蓉园所、五里牌所、马王堆所、马坡岭所、火星所、朝阳街所、东屯渡所、荷花园所、东湖所、东岸所、湘湖所、法制大队、刑侦大队、治安一大队、治安二大队、治安三队、内部安全保卫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入境大队、城管大队、指挥中心、政工室、纪检监察室、后勤保障科等31个单位。

1、机构编制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2024 年编制 663 名，现有在职人员 613 人，离退休人员 330 人。

2、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工作。

(2) 掌握危害国内安全、影响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社会安全形势，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提供依据。

(3) 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事件）、骚乱，开展禁毒、缉毒工作。

(4)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承担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责任；承担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管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责任；负责爆破作业审批、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工作。

(5) 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承担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长居留、旅行等有关事务的管理责任。

(6) 承担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责任，参与查处重大交通事故。

(7) 指导、监督全市消防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工作。

(8) 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防范工作。

(9)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的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建设，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监察工作。

(10) 承担管理全市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单位的责任，依法对被批准羁押的人员进行监管。依法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1)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编制执行年度预决算和公安系统业务经费、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

(12) 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民警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公安机构和管理干部。

(13) 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4) 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

(15)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重点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焦公安工作现代化这一主线，锚定市局党委提出的“全国一流的平安城市、全国一流的警务模式、全国一流的打防绩效、全国一流的警察形象”奋斗目标，坚持政治建警、坚持稳定为先、坚持打击开路、坚持防范为本、坚持严优并举，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战斗力，高水准保安全、护稳定、防风险、促发展、抓队伍，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动态平衡，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芙蓉、法治芙蓉，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进高质量发展、打造现代化新长沙建设标杆区贡献公安力量。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根据部门主要工作职责，2024年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部门整体支出主要使用方向、内容及资金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24年年初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基本支出预算数 22689.85 万元，年末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24918.62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为保障公安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市公安局芙蓉分局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21.16 万元，年末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830.02 万元。具体支出结构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3.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6.46 万元。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整体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分类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19022.88		19022.88
基本工资	3002.88		3002.88
津贴补贴	3912.97		3912.97
奖金	5582.76		5582.7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5.96		1515.96
职业年金缴费	884.65		884.6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61		528.6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7.55		797.5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38		104.38
住房公积金	1610.64		1610.64
医疗费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2.54		1082.5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7.62	1433.56	3441.18
办公费	148.68	87.92	236.60
印刷费	10.00		10.00
水费	20.00		20.00
电费	69.00	122.73	191.73
邮电费	20.00	221.07	241.07
差旅费	173.00	152.66	325.66
维修（护）费	37.00	93.31	130.31
物业管理费	232.41		232.41
培训费	1.98		1.98
公务接待费	0.46		0.46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17.51	17.51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20		20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76.35		76.35
福利费	12.76		12.7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59		217.59
其他交通费用	526.97		526.9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42	738.36	1179.7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8.11		2058.11
退休费			
抚恤金	38.4		38.4
生活补助	1618.04		1618.04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0.46		0.46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20		401.20
资本性支出		396.46	396.46
办公设备购置		15.72	15.72
专用设备购置		76.45	76.45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29	304.29
合计	23088.60	1830.02	24918.6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18.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88.60万元、项目支出1800.02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4年年初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2368.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380.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0.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5.04 万元。

2024 年年初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24918.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19022.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1.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8.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6.45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04.50 万元；2024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18.0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6.44 万元。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要求，做到“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同时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支出

2024 年财政全年下拨芙蓉分局项目经费 24918.6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10101）50 万元，占比 0.20%；信访业务（2014004）5 万元，占比 0.02%；行政运行（2040201）23038.60 万元，占比 92.4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202）1715.12 万元，占比 6.88%；执法办案（2040220）109.90 万元占比 0.44%。

项目支出 1830.02 万元，主要项目有 8 个：辅警经费 367.52 万元、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221.07 万元、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28.09 万元、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 72 万元、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506.08 万元、天网工程（四期）建设补

助 301.35 元、执法办案经费 242.01 万元、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91.90 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重点、规范合理、注重效益的原则，有效保障了执法办案所需，较大程度解决了基层办案单位的经费压力，提高了民警执法办案的积极性，促进了公安执法为民和执法规范化的进程。

(三)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市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近年来市局完善了《长沙市公安局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管理方法的规定，市局先后制定了《关于做好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调整经费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分局收到上述文件后严格遵照实施，为规范单位财务管理，根据市财政、市局的相关制度，结合分局实际情况，先后出台了《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关于规范和解决基层所队办案出差费用的通知》、《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批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局差旅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并严格遵照实施。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长沙市2020-2021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文件，以及市局《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项目实施执行采购计划申报、采购方式审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全流程管理模式。一是项目招投标及调整。基本建设项目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执行。信息化项目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涉密项目按照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公安厅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保密管理指南》（实行）及市局内控制度执行。二是项目验收。依照市政府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相关规定以及《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依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级行

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沙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芙蓉分局的资产管理继续按“科学配置、规范管理、合理处置”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积极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切实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

（二）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

固定资产配置方面：资产配备标准化，按照资产增量和存量相结合、资产使用年限与处室人员编制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固定资产配置管理。按照建立台账、分析对比、登记消耗的办法，保障易耗品物资供应。遇有临时重要采购需求时，加强与财政业务处室对接，有效保障紧急需求事项。

资产采购方面：政府采购程序化，严格采购计划，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沙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和年度采购预算批复，编制采购计划。严格采购渠道，根据市财政明确的采购目录，通过电子卖场等渠道网上询价、优中选优。规范验收程序，通过多部门组成验收小组确保资产实物匹配采购需求、资产入编手续及时完整。

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信息化，使用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把所有在用固定资产类型型号、采购价格、购入日期、使用部门（人）、存放地点等要素录入系统，生成每件固定资产独立编号，实现在用资产管理“一扫

清”。建立公物仓管理机制并引进“RFID”资产盘点系统，有效盘活闲置资产，用好资产存量，全面准确摸清资产家底。

处置方面：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达到报废年限后，确实需要报废处置的，根据《长沙市公安局固定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按程序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办理报废、处置和销账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本部门“四本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一）运行成本分析

2024 年决算总额 24918.62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总额 25245.01 万元减少 326.39 万元，减少 1.33%，在年初项目经

费按比例压减、公用经费标准降低的背景下，全年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1、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24年12月31日止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人员编制数663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61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2.46%。

2、预算执行

2024年市财政批复部门年初预算为22689.85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5316.31万元，实际到位指标25316.31万元，全年支出共计24918.62万元，执行率98.43%。

(二) 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分析

2024年以来，在财政“过紧日子”的大背景下，我局不断优化全局经费支出结构，强化财务管理水平，通过采取年初提前谋划，做好预算安排；强化内控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行财务公开，做到收支透明；加强基层指导，做优服务创新四大工作举措，一方面着力压减了全局一般性支出，另一方面全力保障了基层所队办案经费的支出，确保全局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切实提高了全局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部门整体支出重点投入到了大要案、维稳、侦破打击等基层公安工作中。部门整体支出按照“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厉行节约、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经济性好、效率性高、有效性强、可持续性久，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用途，实现了充分保障公安工作的目标。

2024年以来，芙蓉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践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旨，以维护省委绝对安全为核心，聚焦打赢风险防控攻坚战、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两条主线”，牢牢守住“三个确保，五个不发生”的工作底线，有力捍卫了政治安全、维护了社会安定、保障了人民安宁，公安工作获得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人员经费年初预算受政策和人员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预算不足、经费不够的问题，年中追加调整较多，造成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2、年初预算和当年新增预算下达的经济科目，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和不确定性，存在需要调整经济科目用途的情况时有发生。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积极对接同级财政部门，进一步科学合理测算人员基数和人均经费水平，在制定年初预算时留足份额，在确保人员经费应保尽保和专款专用的前提条件下，尽可能降低人员经费年度预算调整比率。

2、进一步加强全年公安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经费保障，强化无预算不支出的工作措施，减少经济科目用途的调整。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将结合今年绩效自评结果，在下一年度预算申报时将一些常态化支出纳入年初预算、政府采

购预算编制范围。加强绩效问责机制和奖惩机制的建立，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铺排紧密挂钩，通过及时应用考核结果，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并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5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号）文件精神，通过长沙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